事项编码：

事项类别：行政许可事项

 **劳务派遣经营、变更、延续、注销许可**

**办**

**事**

**指**

**南**

**共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1. **受理范围**

本指南适用于本州涉及劳务派遣经营、变更、延续、注销许可的申请与办理。

1. **事项类型**

马上办。

1. **申请主体**

自然人,企业法人。

1. **主题分类**

“法人办事”主题分类：准营准办

“自然人办事”主体分类：准营准办

1. **设定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（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，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）第五十七条：……经营劳务派遣业务，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；经许可的，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。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。 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）第二条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、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，适用本办法。第三条：……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，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。

1. 行使层级

地市级

1. **进驻部门**

**实施主体：**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**实施主体性质：**法定机关

**主办科室：共和县就业服务局综合办公室**

1. **联办机构**

无

1. **申请条件和限制**

**申请条件：**

1.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。

2.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。

3.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。

4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予以受理的条件**

属于批管理范围且申请材料真实、齐备、规范。

**不予受理的条件**

无

**撤销许可的条件**

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，由原发证的共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撤销许可

**数量限制：**无

**禁止性要求：**无

1. **申请材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来源渠道 | 性质与数量 | 规格 | 介质 | 特定要求 |
| 1 |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表 | 个人提供 | 原件2份 | A4 | 纸质 |  |
| 2 | 企业名称预核准通话书 | 个人提供 | 原件2份 | A4 | 纸质 |  |
| 3 | 营业执照正本 | 个人提供 | 复印件2份 | A4 | 纸质 |  |
| 4 | 营业执照副本 | 个人提供 | 复印件2份 | A4 | 纸质 |  |
| 5 | 财务审计报告 | 个人提供 | 复印件2份 | A4 | 纸质 |  |
| 6 | 法人身份证明 | 个人提供 | 复印件2份 | A4 | 纸质 |  |
| 7 | 劳务派遣公司管理制度 | 个人提供 | 复印件2份 | A4 | 纸质 |  |
| 8 | 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协议 | 个人提供 | 复印件2份 | A4 | 纸质 |  |
| 9 | 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合同 | 个人提供 | 复印件2份 | A4 | 纸质 |  |
| 10 | 办公场地租凭合同 | 个人提供 | 复印件2份 | A4 | 纸质 |  |
| 11 | 劳务派遣公司章程 | 个人提供 | 复印件2份 | A4 | 纸质 |  |
| 12 | 劳务派遣公示股东决定 | 个人提供 | 复印件2份 | A4 | 纸质 |  |
| 13 | 开户许可证 | 个人提供 | 复印件2份 | A4 | 纸质 |  |
| 14 | 机构信用代码证 | 个人提供 | 复印件2份 | A4 | 纸质 |  |

1. **申请方式**

**窗口申请：**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Ｆ区11号窗口。

1. **办理方式**

窗口办理: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Ｆ区11号窗口。

1. **办理流程**

劳务派遣经营、变更、延续、注销许可流程图

反馈结果送达

劳务派遣公司法人或代理人

反馈结果送达

现场窗口申请

就业部门经办机构审核

信息不全/不符合申请条件

符合申请条件

经上级共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会会议研究决定

1. **办理时限**

**法定时限：**2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15个工作日

1. **特殊环节**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当场告知的，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；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，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。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1. **权力来源**

法定本级行使权力

1. **前置审批**

无

1. **中介服务**

无

1. **服务范围**

定点办理

1. **通办范围**

全县

1. **支持预约办理**

否

1. **支持物流快递**

否

1. **收费情况**

**是否收费：**否

1. **结果名称及样本**

**结果名称：**

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；

 以上证件为书面纸质载体。

1. **结果送达**

**窗口领取：**本审批决定作出后，当场或15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电话、短信（0974-8512051）等方式告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。

1. **咨询电话**

0974-8512051

1. **监督投诉渠道**

投诉电话：0974-8522300

1. **预约办理**

电话预约: 0974-8512051

1. **行政救济方式与途径**

无

1. **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**

电话咨询：0974-8512051

1. **办理时间和地点**

**办理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，上午09:00-12:00；下午13:30-17:30。

**办理地点：**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Ｆ区11号窗口。

1. **交通指引**

乘坐2路公交车在县幼儿园站下车。

1.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

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://www.qhzwfw.gov.cn/查询、下载。